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全數按以股代息的方式派付。		
3. (i) 重選朱墨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振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鄺焜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會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6.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會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特別事項：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適當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替「✓」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兩票投票權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需就其所有票數作出相同投票決定。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